

东方阿尔法健康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0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6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1.1 重要提示	1
1.2 目录	2
§ 2 基金简介	4
2.1 基金基本情况	4
2.2 基金产品说明	4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 6 审计报告	15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5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5
§ 7 年度财务报表	17
7.1 资产负债表	17
7.2 利润表	18
7.3 净资产变动表	19
7.4 报表附注	20
§ 8 投资组合报告	43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3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4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5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5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7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7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7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7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8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8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8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8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9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9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9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9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5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0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1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1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1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1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1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1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51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2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3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5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5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6
§ 13 备查文件目录.....	56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6
13.2 存放地点.....	56
13.3 查阅方式.....	56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东方阿尔法健康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阿尔法健康产业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435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06 月 12 日	
基金管理人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8,339,681.3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阿尔法健康产业混合发起 A	东方阿尔法健康产业混合发起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357	02435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3,962,046.19 份	144,377,635.11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p>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方法，以基本面分析为立足点，精选健康产业相关行业证券，在科学严格管理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健增值。</p>
投资策略	<p>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有以下 11 个方面内容：</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结合定性与定量分析经济和市场趋势，评估风险和收益，确定股票、债券、现金等资产的配置比例和调整原则，追求稳定增值，同时持续监控风险并适时调整。</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基金通过基本面研究，专注健康产业投资主题股票，跟踪行业发展，把握子行业轮动机会。在具体操作上，本基金将主要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自上而下是分析每个阶段行业的主要增长驱动力和产业趋势，进而判断健康产业相关行业内各细分领域的景气度和预期风险收益，在其中配置优质个股。</p> <p>3、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不使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进行境外投资。</p> <p>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选择投资价值高的存托凭证进行投资。</p>

	<p>5、债券类资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的债券投资将采取较为积极的策略，通过利率预测分析、收益率曲线变动分析、债券信用分析、收益率利差分析等，研判各类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风险趋势与收益预期，精选个券进行投资。</p> <p>6、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p> <p>对于可转换债券的投资，本基金在评估其偿债能力的同时兼顾公司的成长性，以期通过转换条款分享因股价上升带来的高收益。</p> <p>7、股指期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此外，本基金还将运用股指期货来管理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预期大额申购赎回、大量分红等。</p> <p>8、融资业务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参与融资业务，将综合考虑融资成本、保证金比例、冲抵保证金证券折算率、信用资质等条件选择合适的交易对手方。同时，在保障基金投资组合充足流动性以及有效控制融资杠杆风险的前提下，确定融资比例。</p> <p>9、国债期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管理市场风险，故国债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债券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p> <p>10、股票期权投资策略</p> <p>本基金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结合投资目标、比例限制、风险收益特征以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确定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投资时机和投资比例。</p> <p>11、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以及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结合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p>
<p>业绩比较基准</p>	<p>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 40%+ 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 20%+恒生指数收益率×20%+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0%</p>
<p>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p>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	姓名	曾健	滕菲菲

人	联系电话	0755-21872900	4006800000
	电子邮箱	service@dfa66.com	tengfeifei@citic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930-6677	95558
传真		0755-21872902	010-85230024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深南大道 6008 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23BC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深南大道 6008 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23BC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邮政编码		518034	100020
法定代表人		刘明	方合英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s://www.dfa66.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金融运营服务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5 年 06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东方阿尔法健康产业混合发起 A	东方阿尔法健康产业混合发起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631,534.74	-11,706,234.03
本期利润	-7,279,714.52	-29,780,337.7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715	-0.324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6.33%	-31.6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37%	-10.6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5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523,134.40	-15,307,766.7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037	-0.106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0,438,911.79	129,069,868.3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963	0.894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5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0.37%	-10.60%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 不是当期发生数)。

3.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06 月 12 日生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 1 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东方阿尔法健康产业混合发起 A 净值表现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11%	2.24%	-7.17%	0.66%	-7.94%	1.58%
过去六个月	-5.64%	2.22%	2.36%	0.69%	-8.00%	1.5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37%	2.17%	0.25%	0.69%	-10.62%	1.48%

东方阿尔法健康产业混合发起 C 净值表现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20%	2.24%	-7.17%	0.66%	-8.03%	1.58%
过去六个月	-5.86%	2.22%	2.36%	0.69%	-8.22%	1.5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60%	2.17%	0.25%	0.69%	-10.85%	1.48%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40%+ 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20%+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0%。

2、本基金自 2025 年 06 月 12 日成立至今尚未满一年, 无过去一年、过去三年和过去五年的净值表现。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东方阿尔法健康产业混合发起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5年06月12日-202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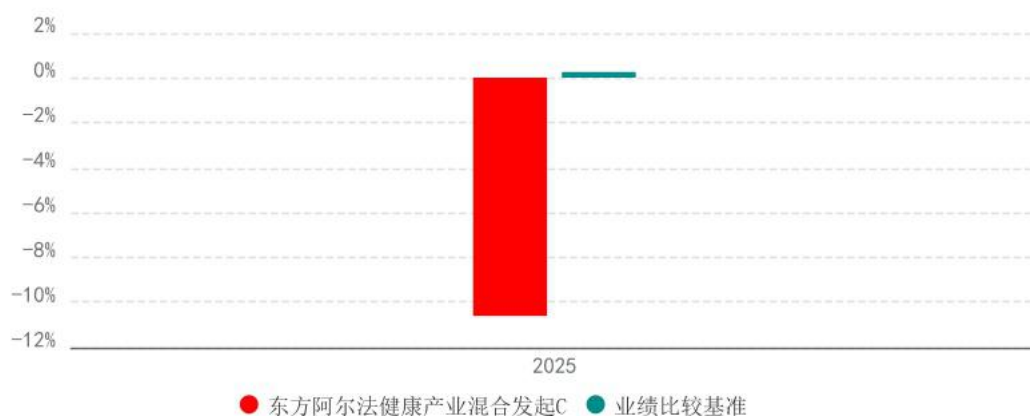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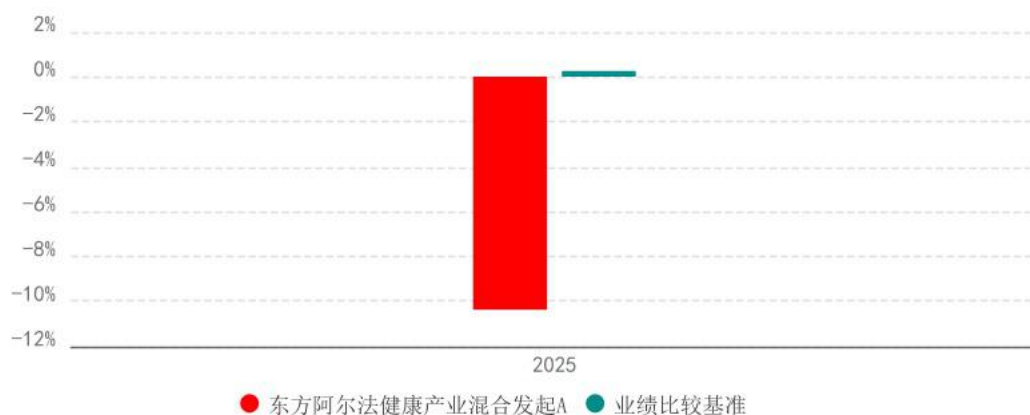


东方阿尔法健康产业混合发起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5年06月12日-2025年12月31日)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06 月 12 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 1 年。2025 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本基金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06 月 12 日生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成立未满三年。自合同生效起，本基金无利润分配事项。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阿尔法基金”）于 2017 年 6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2017 年 7 月 4 日注册成立，公司总部设在广东省深圳市，证券期货业务范围包括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

东方阿尔法基金作为华南地区首家纯员工持股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公司股权结构为刘明、珠海共同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肖冰、曾健分别持有公司 44.46%、39.56%、13.98%、2%的股权。

截至报告期末，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资产规模 74.27 亿元，旗下管理 13 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和 1 只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孟昱	基金经理	2025-06-12	-	5 年	孟昱先生，中山大学理学硕士，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9 月，在深圳市涌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任研究部研究员；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在深圳市中欧瑞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医药投研部研究员、基金经理；2023 年 10 月，入职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募投资部，现任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注：1. 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告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公告确定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股票、债券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制定了《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管理制度》等公平交易相关的公司制度或流程指引。通过加强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完善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以及履行相关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防范投资管理业务中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利用统计分析的方法和工具，按照不同的时间窗（包括当日、3日内、5日内）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反向交易和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监控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25 年全年，本基金的操作节奏紧扣产业周期波动，核心策略可概括为“借势产业 BD 爆发，加仓核心方向，去伪存真”。这一年，中国创新药产业迎来重要发展期，BD(Business Development) 授权出海呈现活跃态势，成为贯穿全年的核心主线，也为基金操作提供了明确的 β 窗口。

根据医药魔方数据，2025 年中国创新药海外授权 (License-out) 交易总金额达 1356.55 亿美元，交易数量 157 起，均创下历史新高。这一增长并非孤立现象，而是产业成熟度提升的集中体现。我们观察到，交易结构发生了质的改变：首付款总额从 2024 年的 41 亿美元升至 70 亿美元，单笔交易首付款占比提升至 5.2%~6.7%，且百亿美元级别的超级交易频现。这标志着全球市场对中国创新药的付费意愿从“捡漏”转向“抢购”，从“青苗期”买断转向对成熟管线的重注。

基于这一判断，本基金在操作上采取积极姿态。本基金自 2025 年 6 月 12 日成立以来，重点配置了具备全球竞争力的核心资产仓位，超配了 ADC（抗体偶联药物）、双抗及特色肿瘤药领域。数据显示，过去两年半全球约 70% 的 ADC 药物研发由中国企业主导，因此本基金重点布局了在该领域具备集团军优势的企业，以及 BD 谈判能力突出的头部 Biotech。这一系列主动加仓，不仅抓住了估值修复行情，更享受了全球定价权提升带来的估值重塑。

进入四季度，尽管 BD 热度依旧，但市场开始分化。本基金调整策略，从“广撒网”转向“深挖井”，操作风格强化为“聚焦 α ”，利用调整机会，将仓位进一步向具备临床二期成功后商业化潜力、现金流改善明确的核心资产集中，同时严格规避那些仅靠概念炒作、缺乏实质性临床进展的早期管线。这种去伪存真的操作，为 2026 年聚焦业绩兑现奠定了持仓基础。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东方阿尔法健康产业混合发起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0.8963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3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25%；截至报告期末东方阿尔法健康产业混合发起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0.8940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6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2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站在 2026 年当前时点（2026 年 3 月），宏观环境呈现出“政策强力托举、BD 势头不减、商业化拐点将至”的特征。2026 年开年仅两个月，中国创新药 BD 交易总额已达 532.76 亿美元，交易数量 44 项，势头不仅未减，反而进一步放大。这印证了中国创新药已找到“用独步全球的研发效率，对接全球市场最高溢价”的商业模型。然而，红利正加速向头部集中，行业正式进入“个股 α 元年”。

“十五五”规划将生物医药定位为“新兴支柱产业”，与集成电路、航空航天并列。这一战略升级意味着政策资源将从“扶持”转向“倚重”，资本导向和制度供给将全面倾斜。政策不仅关注单一药品的创新，更鼓励产业链整合与集群效应。这意味着未来的投资机会将不仅局限于单品爆发，更在于具备“链主”潜力、能整合上下游（如 CXO、AI 制药平台、原料药）的龙头企业，为板块提供了系统性估值底座。

2026 年是检验“真功夫”的一年。随着 BD 交易常态化（开年两月即超 500 亿美元），投资逻辑需从“数合同”转向“看落地”。预计下半年首批原创路线创新药将进入海外三期临床数据读出期，这是中国创新药正式进入“赚美元”阶段的关键。我们将优选具备“两条腿走路”能力的企业——国内商业化路径清晰，且海外临床关键节点明确。特别是 ADC 和双抗领域，若海外三期结果成功，将直接驱动板块从“交易估值”向“盈利估值”切换。

本基金认为当前创新药行情的回调，是宏观风险偏好降低、存量筹码博弈与基本面增量的矛盾，这种错位不会长期存在，必然迎来修正。进入 2025 年第四季度，创新药板块持续面临调整压力，其本质是“存量筹码的获利了结需求”与“基本面增量的持续释放”之间的矛盾。一方面，前期布局 BD 红利的资金在利好兑现后存在落袋为安的动机；其二，持续的战争阴云使得资产的风险偏好降低，减配新药；另一方面，美联储降息预期带来的流动性改善、国内医保谈判的温和落地以及核心产品放量加速构成了坚实的基本面增量。

这种矛盾会导致市场出现震荡，但预计回调空间有限。原因在于，当前的调整是板块发展过程中的正常出清，而非行业趋势的逆转。随着资金从主题炒作转向业绩兑现，真正具备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的优质企业将率先走出独立行情。因此，当前的回调并非行情终点，而是为中长期投资者提供了以更合理价格布局优质资产的窗口期。

同时，2026 年 AI 正从辅助工具变为核心生产力。本基金将重点关注拥有核心技术壁垒（如靶点发现、分子生成）且商业化落地能力明确的 AI+医药企业，把握技术变革带来的超额收益。从新技术浪潮的角度，小核酸（siRNA）药物正迎来从技术验证到业绩爆发的拐点。当前，小核酸产业具备三大驱动力：一是技术平台成熟，脱靶效应降低，递送系统突破；二是适应症从罕见病向慢性病（如心血管、代谢）拓展，市场空间打开；三是国内企业在肝外靶向等前沿领域已具备全球同步研发能力。我们将重点关注具备核心技术平台、管线进入临床关键期的小核酸企业。

风险层面，需警惕地缘政治对出海进程的扰动、医保谈判政策的边际变化，以及部分早期研发管线的临床失败风险。但总体而言，当前创新药板块处于“好行业+合理估值”的错配期，2026 年将是聚焦个股 α 、分享产业高质量发展红利的关键之年。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始终秉持“合规创造价值”的核心理念，将合规运作、风险防范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作为各项工作的首要出发点，严格遵循公司内部控制整体要求，持续完善内控机制，强化内部风险管控与防范，确保各项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有效落地，保障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公司监察稽核部依据既定程序，通过实时监控、现场检查、重点抽查等多种方式，独立开展基金运作及公司管理的合规稽核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业务部门完成整改，同时定期向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出具监察稽核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主要工作如下：

（1）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与业务规章。在现有基本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及规章的基础上，结合法律法规更新及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及时修订相关管理制度与业务流程，强化制度执行力度，夯实公司合规管理基础。

（2）持续监控基金经营业务的合法合规性。通过实时监控、常规检查、专项稽核等多种方式，对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示并督促整改，切实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强化投资运作管理与监控。采用事前合规防范、事中系统控制、事后完善纠偏的全流程管理模式，全面加强公司产品日常投资运作的管理与监控，确保投资决策严格遵循既定程序与业务流程，投资组合及个股投资符合比例控制要求，严格执行分级授权制度，保障基金投资的独立性与公平性。

（4）积极参与新产品设计与新业务拓展。全面参与公司新产品设计及新业务拓展工作，负责日常合同审查，监督客户投诉处理流程规范执行；同时，积极参与证监会新规定出台前的研讨工作，主动提出合理意见与建议。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规范开展旗下各只基金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切实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知情权。

（6）推进反洗钱工作落地实施。引导并监督公司各业务部门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监管要求，

有序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客户洗钱风险评级、可疑交易识别、特别预防措施管理等反洗钱相关工作，确保反洗钱合规要求落实到位。

(7) 加强合规教育与培训。采用内部宣导、外聘律师授课、远程讲座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合规教育及职业道德培训，针对各业务部门开展针对性法律法规培训，进一步提升公司从业人员的合规意识与职业道德修养。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严格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持续提升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与有效性，全力防范各类风险，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已将本基金的基金估值核算业务外包给本基金的金融运营服务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金融运营服务机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金融运营服务机构使用可靠的估值业务系统，估值人员熟悉各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具体估值程序。估值流程中包含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金融运营服务机构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的，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估值小组，成员由运作保障部、公募投资部、专户投资部、研究部和监察稽核部业务骨干组成，负责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该等人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相关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且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 3 年，暂不适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作为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银行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东方阿尔法健康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

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东方阿尔法健康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报告期内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6]200Z0442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东方阿尔法健康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我们审计了东方阿尔法健康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 6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东方阿尔法健康产业混合型发起式</p>

	<p>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6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p>
<p>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p>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我们独立于东方阿尔法健康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并遵守了独立性准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规定，同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强调事项</p>	<p>无</p>
<p>其他事项</p>	<p>无</p>
<p>其他信息</p>	<p>无</p>
<p>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p>	<p>东方阿尔法健康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东方阿尔法健康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东方阿尔法健康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东方阿尔法健康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东方阿尔法健康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方阿尔法健康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曹阳	李崇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6-03-25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方阿尔法健康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7,024,031.94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57,460,148.64
其中：股票投资		148,383,169.32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9,076,979.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清算款		7,131,641.20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2,757,909.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5	-
资产总计		174,373,731.23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14,550,066.01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3,034.58
应付托管费		32,172.42
应付销售服务费		66,520.46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84.51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6	23,073.08
负债合计		14,864,951.06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178,339,681.30
未分配利润	7.4.7.8	-18,830,901.13
净资产合计		159,508,780.1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74,373,731.23

注：1、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东方阿尔法健康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0.8963 元，C 类基金份额净值 0.8940 元，基金总份额 178,339,681.30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 33,962,046.19 份，C 类基金份额 144,377,635.11 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5 年 06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方阿尔法健康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06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	-----	----

		2025 年 06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35,767,057.30
1. 利息收入		2,249.7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2,249.75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952,769.1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14,110,486.88
基金投资收益	7.4.7.11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	49,384.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股利收益	7.4.7.16	108,333.09
其他投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22,722,283.52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905,745.66
减：二、营业总支出		1,292,994.99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816,543.48
2. 托管费	7.4.10.2.2	136,090.52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262,358.91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131.9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31.92
6. 信用减值损失		-
7. 税金及附加		11.38
8. 其他费用	7.4.7.19	77,858.7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060,052.29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060,052.2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060,052.29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06 月 12 日，2025 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25 年 06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方阿尔法健康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06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5 年 06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0,635,723.86	-	10,635,723.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67,703,957.44	-18,830,901.13	148,873,056.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37,060,052.29	-37,060,052.29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67,703,957.44	18,229,151.16	185,933,108.6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07,826,232.91	24,644,782.72	432,471,015.63
2. 基金赎回款	-240,122,275.47	-6,415,631.56	-246,537,907.03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78,339,681.30	-18,830,901.13	159,508,780.17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06 月 12 日，2025 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25 年 06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明	曹渊	张珂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东方阿尔法健康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870号《关于准予东方阿尔法健康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及机构司函[2025]716号《关于东方阿尔法健康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核准，由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东方阿尔法健康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0,635,000.18元，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5]200Z008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东方阿尔法健康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5年6月12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635,723.86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723.6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金融运

营服务机构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认购部分为 10,001,519.03 份基金份额，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

根据《东方阿尔法健康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东方阿尔法健康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方式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并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C 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可自由选择认购/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东方阿尔法健康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包括沪港通股票及深港通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融券业务中的融资业务。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对港股通标的股票(包括沪港通股票及深港通股票)的投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以健康产业行业的上市公司股票为主要投资对象，投资于健康产业相关行业上市公司股票的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40%+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东方阿尔法健康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5 年 6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6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5 年 6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

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本基金发行的份额作为可回售工具具备以下特征：(1) 赋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基金净资产的权利，这里所指基金净资产是扣除所有优先于该基金份额对基金资产要求权之后的剩余资产；这里所指按比例份额是清算时将基金的净资产分拆为金额相等的单位，并且将单位金额乘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单位数量；(2)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即本基金份额在归属于该类别前无须转换为另一种工具，且在清算时对基金资产没有优先于其他工具的要求权；(3)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中(该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所有工具具有相同的特征(例如它们必须都具有可回售特征，并且用于计算回购或赎回价格的公式或其他方法都相同)；(4) 除了发行方应当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或赎回该基金份额的合同义务外，该工具不满足金融负债定义中的任何其他特征；(5) 该工具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应当实质上基于该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本基金的任何影响)。

可回售工具，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持有方有权将该工具回售给发行方以获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或者在未来某一不确定事项发生或者持有方死亡或退休时，自动回售给发行方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没有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或合同：(1) 现金流量总额实质上基于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该基金或合同的任何影响)；

(2) 实质上限制或固定了上述工具持有方所获得的剩余回报。

本基金将实收基金分类为权益工具，列报于净资产。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4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除持有金融债券外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自2025年8月8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2025年8月8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H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

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基金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692,648.49
等于：本金	692,637.23
加：应计利息	11.26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6,331,383.45
等于：本金	6,331,298.57
加：应计利息	84.88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7,024,031.94

注：本基金持有的其他存款为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71,107,393.98	-	148,383,169.32	-22,724,224.66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 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9,000,568.86	74,469.32	9,076,979.32	1,941.14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9,000,568.86	74,469.32	9,076,979.32	1,941.14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80,107,962.84	74,469.32	157,460,148.64	-22,722,283.52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从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73.08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23,000.00
合计	23,073.08

7.4.7.7 实收基金

东方阿尔法健康产业混合发起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6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0,062,201.12	10,062,201.12
本期申购	27,735,178.08	27,735,178.0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835,333.01	-3,835,333.01
本期末	33,962,046.19	33,962,046.19

东方阿尔法健康产业混合发起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6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573,522.74	573,522.74
本期申购	380,091,054.83	380,091,054.8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36,286,942.46	-236,286,942.46
本期末	144,377,635.11	144,377,635.11

注：1. 申购含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2. 本基金自 2025 年 6 月 6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止期间公开发售，共募集有效净认购资金人民币 10,635,000.18 元，折合为 10,635,000.18 份基金份额（其中 A 类基金份额 10,061,479.46 份，C 类基金份额 573,520.72 份）。根据《东方阿尔法健康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内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723.68 元在本基金成立后，折合为 723.68 份基金份额（其中 A 类基金份额 721.66 份，C 类基金份额 2.02 份），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3. 根据《东方阿尔法健康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阿尔法健康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东方阿尔法健康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止期间暂不向投资人开放基金交易，申购业务、赎回业务和转换业务自 2025 年 6 月 20 日起开始办理。

7.4.7.8 未分配利润

东方阿尔法健康产业混合发起 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2,631,534.74	-4,648,179.78	-7,279,714.5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09,137.69	3,647,442.43	3,756,580.12
其中：基金申购款	69,888.26	3,683,850.62	3,753,738.88
基金赎回款	39,249.43	-36,408.19	2,841.2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522,397.05	-1,000,737.35	-3,523,134.40

东方阿尔法健康产业混合发起 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11,706,234.03	-18,074,103.74	-29,780,337.7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614,210.76	13,858,360.28	14,472,571.04
其中：基金申购款	-2,821,593.24	23,712,637.08	20,891,043.84
基金赎回款	3,435,804.00	-9,854,276.80	-6,418,472.8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1,092,023.27	-4,215,743.46	-15,307,766.73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6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84.6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1,996.85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其他		68.22
合计		2,249.75

注：其他存款利息收入为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6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45,963,080.55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59,599,110.86
减：交易费用	474,456.57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4,110,486.88

7.4.7.11 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投资收益。

7.4.7.12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6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49,895.74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511.14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49,384.60

7.4.7.1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6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3,919,276.65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3,899,004.14
减：应计利息总额	19,237.65
减：交易费用	1,546.0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511.14

7.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6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08,333.09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108,333.09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年06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722,283.52
——股票投资	-22,724,224.66

——债券投资	1,941.1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22,722,283.52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6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903,574.44
转换费收入	2,171.22
合计	905,745.66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6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23,000.00
信息披露费	5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汇划手续费	1,513.36
开户费	1,200.00
证券组合费	2,145.42
合计	77,858.78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会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方阿尔法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	基金托管人
珠海共同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刘明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肖冰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曾健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6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 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16,543.48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92,786.49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623,756.99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20% / 当年天数。

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06 月 12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6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36,090.52

注：1、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06 月 12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06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东方阿尔法健康产业混合发起 A	东方阿尔法健康产业混合发起 C	合计
中信银行	-	-	-
东方阿尔法基金	-	67,460.92	67,460.92
合计	-	67,460.92	67,460.92

注：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50%，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

2、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0.50%/当年天数。

3、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06 月 12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东方阿尔法健康产业混合发起 A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6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06 月 12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5,000,388.96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5,000,388.96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4.72%

注：1. 以上表中“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不同类别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

2. 基金管理人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会计期间认购本基金的交易委托直销柜台办理，适用费率为每笔 1000 元。

3.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东方阿尔法健康产业混合发起 C”。

4.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06 月 12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东方阿尔法健康产业混合发起 A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曾健	1,000,277.69	2.95%
肖冰	1,000,077.84	2.94%
刘明	1,000,277.69	2.95%

注：1. 以上表中“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不同类别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

2. 上述关联方投资本基金适用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率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费率执行。

3.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东方阿尔法健康产业混合发起 C”。

4.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06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信银行	692,648.49	184.68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06 月 12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是一只进行主动投资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交易所回购等。本基金在日常投资管理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三级风

险防控体系。一级风险防范指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二级风险防范指在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和监察稽核部层面对公司的风险进行的预防和控制。公司经理层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涉及基金投资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对基金的总体投资情况提出指导性意见，从而达到分散投资风险，提高基金资产的安全性的目的。监察稽核部在督察长的领导下，独立于公司各业务部门，对各岗位、各部门、各项业务中的风险控制情况实施监督。三级风险防范是公司各部门对自身业务工作中的风险进行的自我检查和控制。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同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信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目前暂未开展银行间同业市场业务，无此类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设置投资最低条件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信用评估包括公司内部信用评级和外部信用评级。内部债券信用评估主要考察发行人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以及信用产品的条款和担保人的情况等。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信用产品的评估结果，对单只信用产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及占发行量的比例进行控制，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采用分散投资、控制流通受限证券比例等方式防范流

动性风险，同时公司已经建立全覆盖、多维度以压力测试为核心的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监测与预警制度，监察稽核部独立于投资部门负责流动性压力测试的实施与评估。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监察稽核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的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流动性受限资产。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确认的净赎回申请未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债券投资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 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 -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7,024,031 .94	-	-	-	-	-	7,024,031 .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9,076,979 .32	-	-	148,383,1 69.32	157,460,1 48.64
应收清算款	-	-	-	-	-	7,131,641 .20	7,131,641 .20
应收申购款	-	-	-	-	-	2,757,909 .45	2,757,909 .45
资产总计	7,024,031 .94	-	9,076,979 .32	-	-	158,272,7 19.97	174,373,7 31.23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14,550,06 6.01	14,550,06 6.01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93,034.5 8	193,034.5 8
应付托管费	-	-	-	-	-	32,172.42	32,172.4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66,520.46	66,520.46
应交税费	-	-	-	-	-	84.51	84.51
其他负债	-	-	-	-	-	23,073.08	23,073.08
负债总计	-	-	-	-	-	14,864,95 1.06	14,864,95 1.06
利率敏感度缺口	7,024,031 .94	-	9,076,979 .32	-	-	143,407,7 68.91	159,508,7 80.17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

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债券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5.69%，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净资产无重大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不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资产，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7.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4,304,747.90	-	64,304,747.90
资产合计	-	64,304,747.90	-	64,304,747.90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64,304,747.90	-	64,304,747.90

7.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升值 5%	3,215,237.40
2.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贬值 5%	-3,215,237.40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

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对港股通标的股票（包括沪港通股票及深港通股票）的投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以健康产业行业的上市公司股票为主要投资对象，投资于健康产业相关行业上市公司股票的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48,383,169.32	93.03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148,383,169.32	93.03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沪深 300 指数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沪深 300 指数上升 5%	6,644,944.24
	2. 沪深 300 指数下降 5%	-6,644,944.24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148,383,169.32
第二层次	9,076,979.32
第三层次	-
合计	157,460,148.64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无。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48,383,169.32	85.09
	其中：股票	148,383,169.32	85.0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9,076,979.32	5.21

	其中：债券	9,076,979.32	5.2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024,031.94	4.03
8	其他各项资产	9,889,550.65	5.67
9	合计	174,373,731.23	100.00

注：报告期末本基金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合计 64,304,747.90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40.31%。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82,412,801.42	51.6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665,620.00	1.04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84,078,421.42	52.71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医疗保健	64,304,747.90	40.31
合计	64,304,747.90	40.31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294	信立泰	268,600	13,309,130.00	8.34
2	01801	信达生物	188,000	12,947,658.70	8.12
3	06990	科伦博泰生物—B	36,500	12,929,865.27	8.11
4	09606	映恩生物—B	45,500	12,254,979.28	7.68
5	01530	三生制药	553,000	12,077,442.36	7.57
6	688382	益方生物	428,771	11,679,722.04	7.32
7	688513	苑东生物	184,621	11,363,422.55	7.12
8	688068	热景生物	68,455	11,089,710.00	6.95
9	688658	悦康药业	400,984	9,066,248.24	5.68
10	688266	泽璟制药	81,503	7,555,328.10	4.74
11	688062	迈威生物	141,335	5,437,157.45	3.41
12	688321	微芯生物	179,732	5,251,769.04	3.29
13	09926	康方生物	49,000	5,001,129.14	3.14
14	09969	诺诚健华	324,000	3,599,512.34	2.26
15	002653	海思科	68,700	3,525,684.00	2.21
16	002940	昂利康	97,000	3,251,440.00	2.04
17	02157	乐普生物—B	654,000	2,935,808.22	1.84
18	01093	石药集团	336,000	2,558,352.59	1.60
19	688621	阳光诺和	26,800	1,665,620.00	1.04
20	301201	诚达药业	21,700	883,190.00	0.55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801	信达生物	20,289,812.38	12.72
2	06990	科伦博泰生物—B	19,630,676.50	12.31
3	688382	益方生物	18,923,331.15	11.86
4	688658	悦康药业	18,132,982.56	11.37
5	01530	三生制药	18,065,094.84	11.33
6	002294	信立泰	17,449,454.00	10.94
7	688513	苑东生物	16,899,291.52	10.59
8	09969	诺诚健华	16,180,630.30	10.14
9	688068	热景生物	15,513,462.42	9.73
10	09606	映恩生物—B	14,865,738.65	9.32
11	300204	舒泰神	14,454,792.71	9.06

12	300723	一品红	12,352,422.31	7.74
13	002940	昂利康	11,603,166.00	7.27
14	688266	泽璟制药	11,185,003.69	7.01
15	688321	微芯生物	10,789,960.49	6.76
16	300683	海特生物	10,704,207.00	6.71
17	01093	石药集团	9,199,340.51	5.77
18	603367	辰欣药业	8,717,630.00	5.47
19	688062	迈威生物	7,644,345.66	4.79
20	02157	乐普生物—B	6,829,033.10	4.28
21	688166	博瑞医药	6,664,723.78	4.18
22	09926	康方生物	6,177,551.24	3.87
23	688621	阳光诺和	5,753,242.35	3.61
24	002675	东诚药业	5,244,489.00	3.29
25	002653	海思科	4,165,544.00	2.61
26	300765	新诺威	3,578,434.00	2.24

注：“买入”包括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买入金额”均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9969	诺诚健华	10,891,567.52	6.83
2	300683	海特生物	10,872,849.00	6.82
3	300723	一品红	9,992,342.22	6.26
4	300204	舒泰神	9,379,035.73	5.88
5	688513	苑东生物	7,519,316.91	4.71
6	688658	悦康药业	7,453,287.34	4.67
7	06990	科伦博泰生物—B	6,624,681.53	4.15
8	002940	昂利康	6,249,096.00	3.92
9	603367	辰欣药业	6,187,976.00	3.88
10	688166	博瑞医药	5,591,723.97	3.51
11	01093	石药集团	5,429,312.57	3.40
12	002675	东诚药业	5,176,867.00	3.25
13	688621	阳光诺和	4,842,135.57	3.04
14	01801	信达生物	4,287,915.19	2.69
15	688321	微芯生物	4,065,195.78	2.55
16	002294	信立泰	3,460,111.00	2.17
17	300765	新诺威	3,360,935.00	2.11
18	600521	华海药业	3,256,454.00	2.04
19	688221	前沿生物	2,903,523.39	1.82
20	002773	康弘药业	2,673,855.00	1.68

注：“卖出”包括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卖出金额”均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30,706,504.84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45,963,080.55

注：本项“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9,076,979.32	5.6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9,076,979.32	5.69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73	25 国债 08	62,000	6,262,597.92	3.93
2	019785	25 国债 13	19,000	1,911,457.26	1.20
3	019792	25 国债 19	9,000	902,924.14	0.57

注：截止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仅持有上述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股指期货投资，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持仓。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持仓。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7,131,641.2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757,909.4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889,550.65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东方阿尔法健康产业混合发起 A	290	117,110.50	27,591,688.57	81.24%	6,370,357.62	18.76%
东方阿尔法健康产业混合发起 C	16,498	8,751.22	38,635,747.88	26.76%	105,741,887.23	73.24%
合计	16,788	10,623.05	66,227,436.45	37.14%	112,112,244.85	62.86%

注：本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不同类别的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合计数=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期末持有人户数合计。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东方阿尔法健康产业混合发起 A	5,291,435.36	15.58%
	东方阿尔法健康产业混合发起 C	88,550.24	0.06%
	合计	5,379,985.60	3.02%

注：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	东方阿尔法健康	>100

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产业混合发起 A	
	东方阿尔法健康产业混合发起 C	0
	合计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东方阿尔法健康产业混合发起 A	50~100
	东方阿尔法健康产业混合发起 C	0
	合计	50~100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5,000,388.96	2.80%	5,000,388.96	2.80%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4,500,711.07	2.52%	4,500,711.07	2.52%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经理等人员	500,419.00	0.28%	500,419.00	0.28%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1,519.03	5.61%	10,001,519.03	5.61%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东方阿尔法健康产业混合发起 A	东方阿尔法健康产业混合发起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06 月 12 日）基金份额总额	10,062,201.12	573,522.74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27,735,178.08	380,091,054.83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3,835,333.01	236,286,942.46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3,962,046.19	144,377,635.11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以下重大人事变更：

2025 年 4 月，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芦苇先生正式就任中信银行行长。

2025 年 12 月，芦苇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本行执行董事、行长、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及委员、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由方合英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责。上述事项对中信银行公募基金业务无影响。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年度应付的审计费用为 23,000.00 元。该事务所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本报告期内无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没有受到监管部门调查或处罚。

11.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本基金基金经理等相关从业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调查或处罚。

11.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未受到调查或处罚。

11.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分管公募基金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调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联民生证券	3	252,900,253.26	53.06%	119,801.40	54.13%	-
申万宏源证券	3	223,769,332.13	46.94%	101,502.83	45.87%	-

注：

1、本基金采用证券公司交易结算模式，可豁免单个券商的交易佣金的比例限制。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证券经纪商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2、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较强的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证券公司的选择标准如下：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遵守国家及证券监督机构各项法律法规、监管规定；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稳定、响应支持及时、能满足公募基金采用券商结算模式进行证券交易和结算的需要；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4) 资金划付、交收、调整、差异处理及时，且基金交易、结算、对账等数据的提供能满足券商结算模式下 T+0 估值的时效性要求。

3、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1) 选择的证券公司应符合公司规章制度的基本条件；

2) 中央交易室征求投研部门及运作保障部意见，筛选候选证券公司，并提交投委会审定；

3) 中央交易室负责与选定的证券公司签订经纪服务协议，运作保障部和监察稽核部协助对合同进行审核，确保条款严谨且符合合规要求；

4) 经纪服务协议签订后，由中央交易室与证券公司完成开户，并与运作保障部共同完成与证券公司的系统对接、参数设置等交易准备工作，确保系统稳定性和交易流程顺畅。

4、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1) 本基金报告期内新增租用交易单元情况：新增国联民生证券深圳交易单元 1 个、上海交易单元

1 个、北京交易单元 1 个；申万宏源证券深圳交易单元 1 个、上海交易单元 1 个、北京交易单元 1 个。

(2) 本基金报告期内停止租用交易单元情况：无。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联民生证券	2,004,014.04	11.88%	-	-	-	-	-	-
申万宏源证券	14,858,552.02	88.12%	3,000,000.00	100.00%	-	-	-	-

注：该表格中的债券成交金额是按全价计算的金额。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东方阿尔法健康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5-28
2	东方阿尔法健康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5-28
3	东方阿尔法健康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5-28
4	东方阿尔法健康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	2025-05-28

		站、证券时报	
5	东方阿尔法健康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	2025-05-28
6	东方阿尔法健康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A 类份额/C 类份额）	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5-28
7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持续完善客户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5-06-05
8	东方阿尔法健康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证券时报	2025-06-07
9	东方阿尔法健康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证券时报	2025-06-13
10	东方阿尔法健康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证券时报	2025-06-18
11	东方阿尔法健康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二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7-12
12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 2025 年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25-07-12
13	东方阿尔法健康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8-30
14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5-08-30
15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5-09-19
16	东方阿尔法健康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10-25

17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5-10-25
18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谨防金融诈骗的提示性公告	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5-12-05
19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5-12-12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 年 06 月 12 日 -2025 年 07 月 15 日	5,000,388.96	-	-	5,000,388.96	2.80%
	2	2025 年 08 月 07 日	-	22,591,299.61	-	22,591,299.61	12.67%
	3	2025 年 10 月 29 日 -2025 年 11 月 02 日	-	29,991,211.23	-	29,991,211.23	16.82%
产品特有风险							
<p>基金管理人秉承谨慎勤勉、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充分披露原则，公平对待投资者，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当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时，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p> <p>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大，单一投资者的巨额赎回，可能导致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p> <p>2、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容易造成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发生巨额赎回情形时，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情况下，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延期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申请，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被延期办理的风险；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p> <p>3、单一投资者巨额赎回可能导致本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导致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发生流动性风险。</p> <p>4、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在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p>							

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5、超出基金管理人允许的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的申购申请不被确认的风险。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东方阿尔法健康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东方阿尔法健康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东方阿尔法健康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东方阿尔法健康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3.3 查阅方式

- 1、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 2、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30-6677（免长途话费）。
- 3、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dfa66.com>）查阅本报告书。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